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长安汽车数智工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丁玮先生因家庭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逐项对照审核要求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9,337,86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75,186,709股(含本数)。其中，兵器装备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5亿元，认购数量为127,334,465股；中国长安拟认购金额为10亿元，认购数量为84,889,643股；南方资产拟认购金额为35亿元，认购数量为297,113,752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间，发行对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613,166.37	430,000.00
2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173,117.00	170,000.00
合计		786,283.37	60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提示性公告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可以转授权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认购方式、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等手续。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并授权经理层或允许经理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0亿元。长安汽车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通过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通过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09,337,86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75,186,709股(含本数)。其中，兵器装备集团拟认购金额为15亿元，认购数量为127,334,465股；中国长安拟认购金额为10亿元，认购数量为84,889,643股；南方资产拟认购金额为35亿元，认购数量为297,113,752股。长安汽车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兵器装备集团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方资产为兵器装备集团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兵器装备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资委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兵器装备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作为中国民族工业的摇篮和人民兵工的摇篮，兵器装备集团肩负着“强军报国、强企富民”的使命，培育出“长安”“建设”等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知名品牌，连续多年跻身世界500强，最高排名101位，拥有60多家重点企业和研发机构。

4、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1.32	4,639.45
负债总额	2,797.84	2,937.34
所有者权益	1,723.49	1,702.1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23.00	3,170.80
净利润	43.33	125.99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兵器装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长安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非

注册资本：609,227.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948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科研楼南楼3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兵器装备集团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是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10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长安目前已形成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服务、汽车生态圈四大主业板块，拥有强大的全线式汽车零部件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汽车全产业链。

4、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长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7.10	2,938.52
负债总额	1,823.82	1,979.09
所有者权益	993.27	959.4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56.12	2,627.13
净利润	45.65	83.8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方资产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78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南方资产100%股权，是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南方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1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南方资产作为兵器装备集团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和金融投资平台，始终坚持服务主业、价值创造的战略定位，积极支持集团产业发展，培育新兴产业，开展市场化资本运作，同时强化资产运营，有效盘活集团资源，推动兵器装备集团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4、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22	168.81
负债总额	67.19	66.38
所有者权益	107.03	102.4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7	2.12
净利润	4.26	12.37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南方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安汽车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市场惯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

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分别同意以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大写：拾伍亿元整)、1,00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3,500,00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亿元整)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以前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认购数量分别为127,334,465股、84,889,643股、297,113,75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和标的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乙方按照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主承销商将资金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应在认购人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价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认购人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五)限售期

认购人同意并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认购人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审批机构批准；

2、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上条件均不能被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豁免。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第12.4条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如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因本次发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在遵守届时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作出调整。

4、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义务；

(2)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10.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新能源产品谱系，深入推进新能源“香格里拉”计划、智能化“北斗天枢”计划，提升公司未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实力。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及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已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讨论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本次发行前，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10,747,155股股份，通过下属单位中国长安、南方资产、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24,474,70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9.68%。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09,337,860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兵器装备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42.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及南方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发